

595_大方廣佛華嚴：(華嚴經疏懸談-第六門-2013_05_22)

爲什麼用這樣一個名字呢？作爲經題呢？作爲這個經的宗旨呢？啊，「此則攝一總題」：因爲這個宗旨啊，就包括這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這個全題呀，都包括了。

爲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爲這個理實啊，就是大方；大方，就是理實；所說這個理實，就是大方，啊，這個真如的理呀，是**大方**。

「緣起即方廣」：這個緣起的意思啊，就是**方廣**兩個字。那麼這個大方廣，就包括呀，這個理實，和緣起了。

「法界總該前二」：這個法界呢，就是前邊這個「大方」，和「方廣」啊，合起來，啊，總包括起來，這大方，方廣，前邊這兩種。

「因果即佛華嚴」：因果，就是啊，用這個萬行的因華，莊嚴無上的果德，所以呀，這就是**佛華嚴**。

「觀其總題」：你看一看這個經的總題，「已知別義」：那麼它其中的特別的道理，你也應該知道了。

「而法界等言」：就前邊所說這個理實、緣起、因果、不思議等等的這個說法。「諸經容有」：這個法界呀，在一切經典上，或者有說，這個容有，就是容或有說的，或者有講過這個法界。但是沒顯出來呀，這個法界的特異點，它這個特異的地方。那麼沒顯出特異的地方啊，那麼就是很平常，不是不可思議。那麼現在呢，啊，所以就用這個「不思議貫之」：貫之啊，就好像把它貫穿起來，下邊呢，加上一個不可思議，這個貫之。

「則法界等皆不思議」：因爲用這個不思議，啊，不思議這個道理，來把它貫穿起來。所以呀，前邊那個理實也是不可思議，緣起也是不可思議，因果也是不可思議，法界等都是不可思議。「故爲經宗」：所以呀，用這個**理實、緣起、因果、這個法界、不思議**，作爲啊，這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的這個宗旨，一個宗趣。所以「龍樹指此」：因爲這樣子，所以這個龍樹啊，菩薩，他指這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「爲大不思議經」：這是一個大不思議經。

那麼說有大不思議經，還有小不思議經嗎？啊，沒有的，這不思議就是大。那麼有的經啊，它這個意義沒有圓滿，這個雖然不思議，但是啊，沒有圓

滿，它是只是個作用。啊，「斯良證也」：龍樹菩薩都這樣讚歎這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所以這個是一個最好的證據，最好的證明。

「淨名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」：淨名經啊，也講這個不思議，它是說這個經的「作用」，講的這個用不思議解脫，有這種的道理。「蓋是一分之義」：那麼這個是僅僅就啊，一部份這個道理，一部份這個義理。

「未顯法界」：它沒有顯明出來這個「法界融通等」：啊，這個法界呀，互相融通；事法界、理法界、事理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，這種的圓滿融通互相無礙這種的道理，它沒有顯出來。

「等不思議，故不同也」：因為它沒有這麼圓滿顯現出來呀，那麼表現出來啊，所以和這一部的義理是不同的。